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1)闽0583民初5346号
案号	(2023)闽0583执137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南安市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发布时间	2023年8月31日

经核实，美丽生态建设因其与林强武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林强武提起诉讼，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林强武胜诉的一审判决，经过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一审判决的二审判决。因美丽生态建设未履行生效的一审判决书中的给付义务，林强武申请南安市人民法院将美丽生态建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正积极与对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失信执行案件。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南安市人民法院失信决定书【（2023）闽0583执1377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